

中 華 要 籍 集 釋 叢 書

論語彙校集釋

黃懷信 主撰

周海生
孔德立

參撰

下
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論衡校集卷之四

論衡校集卷之四

中華書局影印

論語彙校集釋

黃懷信 主撰

周海生
孔德立 參撰

下
冊

論語彙校集釋卷十

鄉黨第十

懷信按：此下釋文有「凡一章」三字。

集釋

【皇侃義疏】鄉黨者，明孔子教訓在於鄉黨之時也。所以次前者，既朝廷感希，故退還應於鄉黨也，故鄉黨次於子罕也。

【邢昺注疏】此篇唯記孔子在魯國鄉黨中言行，故分之以次前篇也。此篇雖曰一章，其間事義亦以類相從，今各依文解之。

【朱子集注】楊氏曰：「聖人之所謂道者，不離乎日用之間也，故夫子之平日一動一靜，門人皆審視而詳記之。」尹氏曰：「甚矣，孔門諸子之嗜學也。於聖人之容色言動，無不謹書而備錄之，以貽後世。今讀其書，即其事宛然如聖人之在目也。雖然，聖人豈拘拘而爲之者哉？蓋盛德之至，動容周旋，自中乎禮耳。學者欲潛心於聖人，宜於此求焉。」舊說凡一章，今分爲十七節。

【劉氏正義】皇疏言古論以鄉黨爲第二篇，此僞本，不足據。此篇雖一章，而其間事義，各以類從，皇、邢疏別爲科段，當有所受，今略本之，分爲二十五節。

○懷信按：此篇總記孔子言談舉止、行爲容儀，及衣着、飲食等生活習慣與講究。亦孔子之事，故次前篇。舊作一章，朱子分十七節，今以義分爲三十二節。此篇多言朝堂公門，當是孔子在朝爲官期間事。皆日常之事，故以有「鄉」字之章爲首章而名篇。

○孔子於鄉黨，恂恂如也，似不能言者。

彙校

翟氏考異：黃庭堅涪翁雜說曰：「孔子於鄉鄙恂恂如也，漢碑今在者多書『黨』作『鄙』。」隸釋曰：「劉修碑云：其於鄉黨，遜遜如也。」祝陸碑則云：「鄉黨遠遠」，皆與論語異，而二者又自不一，蓋其師說然也。」○讀書叢錄：史記孔子世家「其於鄉黨，恂恂似不能言者」，索隱：「有本作『遠遠』。」隸釋祝陸後碑：「鄉黨遠遠，朝廷便便。」與索隱所見本同。劉修碑：「其於鄉黨，遜遜如也。」史記李將軍列傳：「李將軍俊俊如鄙人。」漢書作「恂恂」，並字異而義同。○懷信按：本字當作「遠遠」。

集釋

【何晏集解】王曰：「恂恂，溫恭之貌。」

【陸氏釋文】恂恂，音荀，又音旬，溫恭之貌。

【皇侃義疏】此一篇至末，竝記孔子平生德行也。云「孔子」云云者，於鄉黨，謂孔子還家教化於鄉黨中時也。天子郊內有鄉黨，郊外有遂鄙。孔子居魯，魯是諸侯，今云「鄉黨」，當知諸侯亦郊內爲鄉，郊外爲遂也。孔子家當在魯郊內，故云於鄉黨也。恂恂，溫恭貌。既還鄉黨，鄉黨宜須和恭以相接，故恂恂如也。既其溫恭，則言語寡少，故一往

觀之，如似不能言者也。

【邢昺注疏】此一節記言語及趨朝之禮容也。凡言「如也」者，皆謂如此義也。

【朱子集注】恂恂，信實之貌。似不能言者，謙卑遜順，不以賢知先人也。鄉黨，父兄宗族之所在，故孔子居之其容貌詞氣如此。

【戴氏注】恂恂，退讓貌。

【劉氏正義】江氏永鄉黨圖考：「諸侯五十里內爲三鄉，亦如天子之制。鄉者，舉其大名。黨者，舉其中所屬之一也。孔子雖居國都，亦曰鄉黨，對朝廷言之也。」王氏塗鄉黨正義說：「孔子生於陬邑，遷於闕黨而設教焉。故新序云：『孔子在州里，篤行孝道。居於闕黨，闕黨之子弟畋漁分有，親者得多，孝以化之也。』可知此文鄉黨兼彼二地矣。」鄭注云：「恂恂，恭慎貌。」案：說文：「恂，信心也。」信者，實也。人有信心，則能恭慎。史記世家載此文，索隱曰：「恂恂，有本作『逡逡』，音七旬反。」漢祝睦後碑：「鄉黨逡逡，朝廷便便。」與索隱合。「逡」與「恂」同，聲近字。劉脩碑：「其於鄉黨，遜遜如也。」亦音義相近，當由齊、古、魯三家文異。集注云：「似不能言者，謙卑異順，不以賢知先人也。鄉黨，父兄宗族之所在，故孔子居之，其容貌辭氣如此。」

○懷信按：鄉黨，謂其故鄉，老家也。恂恂，借爲「逡逡」，不好意思之貌。小爾雅廣義：「體慚曰逡。」

其在宗廟朝廷，便便言，唯謹爾。

彙校

便便言，史記孔子世家作「辯辯言」，用本字。

唯謹爾，敦伯 3510 號寫鄭本末有「也」字，衍。

集釋

【何晏集解】鄭曰：「便便，辯貌。雖辯而謹敬。」

【陸氏釋文】朝，直遙反。篇內不出者同。廷，徒寧反，又徒佞反。便便，婢緣反，辯也。

【皇侃義疏】云：「其在」云云者，謂孔子助君祭，在宗廟及朝廷也。既在君朝，應須酬答；及入大廟，每事須問，竝不得不言也。言須流嘜，故云便言也。言雖流嘜而必謹敬，故云唯謹爾。

【邢昺注疏】便便，辨也。宗廟，行禮之處；朝廷，布政之所。當詳問極言，故辨治也。雖辨而唯謹敬。

【朱子集注】宗廟，禮法之所在；朝廷，政事之所出。言不可以不明辯，故必詳問而極言之，但謹而不放爾。此一節記孔子在鄉黨、宗廟、朝廷言貌之不同。

【俞氏平議】此當以「便便」爲句。詩采菽篇「平平左右」，釋文引韓詩作「便便，閑雅之貌」，是便便以貌言，正與上文「恂恂如也」，王注曰「恂恂，溫恭之貌」其義一律，但省「如也」兩字耳。「言唯謹爾」四字爲句，凡有所言無不謹慎，故曰「言唯謹爾」。此與上文「似不能言者」相對。蓋此兩節皆上一句說孔子之容，下一句說孔子之言，鄭注失之。

【劉氏正義】白虎通宗廟云：「宗者，尊也；廟者，貌也，象先祖之尊貌也。所以有室何？所以象生之居也。」爾雅釋宮：「室有東、西箱曰廟。」東、西箱者，東堂、西堂也。白虎通朝聘云：「朝者，見也。」周官大宗伯

注：「朝猶早也，欲其來之早。」此說朝即朝夕。以朝時見君謂之朝，因而見君之地亦稱朝。舊說諸侯三朝，在庫門外者曰外朝，在雉門內者曰治朝，在路門內者曰燕朝，又曰射朝。若以治朝、燕朝對外朝，亦稱內朝。玉藻諸侯「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」，則治朝也。文王世子公族「朝於內朝」，則燕射之朝也。若以治朝對燕朝，則治朝亦稱外朝。文王世子

「其在外朝」，據注即治朝也。江氏永圖考：「治朝、外朝皆是平地，無堂階，故謂之朝廷。廷者，平地也。鄭注文王世子云：『外朝，路寢門之外庭』是也。觀司士路門左、路門右之位可見。聘禮：『使者夕幣於朝，時管人布幕於寢門外。』亦可見路門外是平地無堂。曾子問：『諸侯旅見天子，雨霽服失容，則廢』，明在廷中也。」又曰：「外朝治朝，皆平地無堂，惟路寢朝有堂有階。」案：三朝朝位皆平地。鄭注太僕云：「燕朝朝於路寢之庭。」注文王世子云：「內朝，路寢庭。」路寢即燕寢，別「寢」而言「庭」，明朝位在庭也。左傳韓獻子從公立於寢庭，即是從公於內朝。是燕朝朝位亦平地，不獨治朝、外朝矣。金氏鵬禮說：「凡言庭者，皆廟寢堂下也。若治朝外朝皆無堂，則亦無庭，而名之曰廷，所謂朝廷也。」庭與「廷」字有別。說文云：「庭，官中也。廷，朝中也。」庭有堂，故其文從广；廷無堂，而但爲平地，故其文從辵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玉篇：「庭，堂階前也。」是庭雖平地，必有堂階而後名之。自來解者，「庭」、「廷」二文多混。禮說又云：「考工記：『市朝一夫。』夫，百步也。堂下至路門百步，內朝之庭也；路門至應門百步，治朝之廷也；應門至臬門百步，外朝之廷也。此爲天子之制，其諸侯則無文以明之。」王氏塗正義引「楊隨安說：『諸侯之堂七雉，三分其廣，以其二爲之內庭，三堂之深，當爲七十步。』此義或得之。外朝人君不常至，治朝禮略，君臣不能多言。凡議政事，皆於燕朝，或於路寢。夫子便言，當在燕朝。然則此文「朝廷」，是舉治朝以賅燕朝矣。爾雅釋訓：「諸諸，便便，辨也。」辨、「辯」同，謂辯論之也。夫子於宗廟每事問，又簿正祭器，於朝廷則對問政，述儒行，是言辯也。

○懷信按：此「便言」與上「似不能言」相對，舊讀不誤，俞說非。便便，借爲「辯辯」，雄辯貌。唯，祇也。

○朝，與下大夫言，侃侃如也；與上大夫言，誾誾如也。

彙校

侃侃如也，敦伯 5310 號寫鄭本無「也」字，脫。翟氏考異：「史記世家，與上大夫二句處，與下大夫二句前。」後漢書袁安傳：「閭閻衍衍。」漢碑唐扶頌：「衍衍閭閻。」讀書通曰：「後漢樊準，每讌會，則論難衍衍。」蜀志：「當官理任，衍衍辨舉，並與侃侃同。」○程氏集釋：「世家此文先上大夫後下大夫，聘禮注引同。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以爲此古論。」胡氏薰鄉黨義考：「據魯論，謂貴者未至而賤者先盈，故先與下大夫相見，進而與上大夫相見。」則是魯論據與言爲先後，古論則據爵之秩次書之。○懷信按：「侃」不誤，作「衍」當是借字。

集釋

【何晏集解】孔曰：「侃侃，和樂之貌。閭閻，中正之貌。」

【陸氏釋文】侃侃，苦旦反。和樂，音洛。閭閻，魚巾反。

【皇侃義疏】下大夫賤，孔子與之言，宜用和樂相接，故侃侃如也。上大夫，卿也。卿貴，不敢和樂接之，宜以謹正相對，故閭閻如也。

【邢昺注疏】下大夫稍卑，故與之言，可以和樂。上大夫，卿也，爵位既尊，故與之言，常執中正，不敢和樂也。

【朱子集注】此君未視朝時也。王制，諸侯上大夫卿，下大夫五人。許氏說文：「侃侃，剛直也。閭閻，和悅而諍也。」

【四書辨疑】「侃」、「閭」二字各有兩訓，玉篇諸韻皆同。「侃」字一訓和樂貌，又訓彊直。「閭」字一訓中正之貌，又訓和。然須觀其用處，各有所宜。朝廷官府之間，待下宜寬容，事上宜嚴謹。以彊直待下，則幾於不容；以和樂事上，則幾於不謹。今與下大夫言則用剛直，與上大夫言則用和悅，於上下之交誠爲未順。又諍之爲義，乃極諫也，必

須遇有道理害義之重事，不得已而用之，尋常語話間豈容有諍邪？若從此說，閔子侍側聞聞如也，亦是諍於孔子也；冉有、子貢侃侃如也，亦是以剛直待孔子也，是豈聖門弟子尊師之道哉？舊說：「侃侃，和樂之貌。聞聞，中正之貌。」南軒引侯氏之說曰：「聞聞，中正而敬也。侃侃，和樂而敬也。」二說意同，今從之。

【王氏箋解】「朝」是外朝，在大門之內，寢門之外，君大夫議政處。孔子時爲下大夫。「下大夫」，其同列也。議政，君或在或不在。君雖在，猶與大夫議之，言自「侃侃」、「聞聞」，但加敬於容耳。

【戴氏注】凡朝，卑者先至。與言者，議所當行，將白於君也。卿以下爲下大夫。侃侃，當言「衍衍」，聲之誤。衍衍，和樂。聞聞，謹敬。

【劉氏正義】「朝辨色始入，君日出而視之。則臣入朝在君先。」秦氏蕙田《五禮通考》：「古者視朝之禮甚簡，既朝而退，君適路寢聽政，臣適諸曹治事。諸臣治事之所，即匠人所謂『外九室』是也。其室在治朝之左右，如今午門朝房矣。康成箋詩以治事之所爲私朝，蓋以卿大夫議朝政於此，故亦得名朝。《曲禮》在朝言朝，論語朝與下大夫言，與上大夫言，皆指治事之朝。」案：秦說亦通。王制云：「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，下大夫五人；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，下大夫五人；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，下大夫五人。」孔疏：「崔氏云：『三卿者，依周制而言，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，立司馬兼宗伯之事，立司空兼司寇之事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『季孫爲司徒，叔孫爲司馬，孟孫爲司空。』下大夫五人者，崔氏云：『謂司徒之下，置小卿二人，一是小宰，一是小司徒；司空之下，亦置二小卿，一是小司寇，一是小司空也；司馬之下，惟置一小卿，小司馬也。』」案：崔說本何休《公羊傳注》。王氏《正義》：「王制『上大夫卿』，『下大夫五人』，是諸侯之上大夫即卿，而無中大夫也。三卿對大夫爲上，於三卿中又自分上、中、下，王制有上卿、中卿、下卿是也。五大夫對三卿爲下，於五大夫中又自分上、下，王制所謂『當其上大夫』，『當其下

大夫「是也」。案：「大射儀」：「卿席賓東，東上，小卿賓西，東上，大夫繼而東上。」胡氏培輩正義：「五大夫，爲卿之副貳，故謂之小卿。」又云：「諸侯大夫，不止五人，惟三卿下五大夫謂之小卿，其餘大夫不稱小卿，故云『大夫繼而東上。』」由胡說推之，是五大夫下仍有大夫，當是分職治事者。如周官大小卿下之有羣司矣，此與小卿並下大夫也。夫子仕魯爲小司空、小司寇，是下大夫，而孔子世家及趙岐孟子注皆謂孔子爲大司寇。案：司寇爲司空兼官，孟孫居之；其小司寇，則臧孫世爲此官。定公時，臧氏不見經傳，意其時臧氏式微，司寇職虛，故孔子得爲之。傳者虛張聖功，以爲孔子實爲大司寇矣。上大夫職尊，孔子所事下大夫，則與孔子同列者也。不及上士以下者，統於下大夫也。世家此文先「上大夫」，後「下大夫」，聘禮注引同。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以爲此古論，胡氏薰鄉黨義考據魯論，謂「貴者未至，而賤者先盈，故先與下大夫相見，進而與上大夫相見」，則是魯論據與言爲先後，古論則據爵之秩次書之。爾雅釋詁：「衍，樂也。」說文：「衍，喜貌。」「侃」、「衍」古通，故注訓「侃」爲和樂，謂「侃」爲「衍」之假借也。後漢袁安傳：「聞閭衍衍，得禮之容。」又唐扶頌：「衍衍閭閭。」並本此文。說文「侃」訓剛直，於此義不相應。若漢書張敞傳「衍衍履忠進言」，後漢樊準傳「每燕食則論難衍衍」，並通「衍」爲「侃」。但文雖互通，義則各有當也。說文：「閭，和說而諍也。」或省作「言」。玉藻：「二爵而言言斯。」注：「言言，和敬貌。」與許義近。諍者，辨論其是非也。言不妄諧俗，故注以中正解之。方氏東樹說：「此注本以『中正』詁『侃侃』，『和樂』詁『閭閭』，傳寫倒誤。」案「侃」通作「衍」，故訓和樂。「閭」有諍義，故訓中正。蓋事上不難於和樂，而中正爲難；接察屬不難於中正，而和樂爲難。方說非是。

○懷信按：說文「侃」訓剛直，則「侃侃」當是直言貌。「閭」說文訓「和悅而諍」，則「閭閭」當是和悅爭辯之貌。與下大夫言侃侃如，無隱諱也；與上大夫言閭閭如，不苟同而又不失禮也。舊釋和樂、中正，皆以意解，未可從。

君在，蹶蹶如也，與與如也。

集釋

【何晏集解】馬曰：「君在，視朝也。蹶蹶，恭敬之貌。與與，威儀中適之貌。」

【陸氏釋文】蹶蹶，上子六反，下子亦反。蹶蹶，恭和貌。與與，音餘。中，丁仲反。

【皇侃義疏】云：「君在」云云者，君在謂君出視朝時也。蹶蹶，恭敬貌也。禮，每日旦，諸臣列在路門外以朝君，君至日出而出視之，視之則一一揖卿大夫，而都一揖士。當此君視朝之時，則臣皆起恭敬之貌，故孔子蹶蹶如也。雖須蹶蹶，又不得急速，所以形容舉動每須與與如也。與與，猶徐徐也，所以恭而安也。

【邢昺注疏】既當君在之所，故恭敬，使威儀中適，不敢解惰也。

【朱子集注】蹶蹶，恭敬不寧之貌。張子曰：「與與，不忘向君也。」亦通。此一節記孔子在朝廷事上接下之不同也。

【黃氏後案】上記大夫與言，君尚未視朝，此言君視朝也。陳氏禮書曰：「朝辨色始入，所以防微。日出而視，所以優尊。」詩曰：「夜鄉晨，言觀其旂。」臣辨色始入之時也。又曰：「東方明矣，朝既昌矣。」君日出視朝之時也。尊者體盤，卑者體蹶。體蹶者常先，體盤者常後。陳說是也。與與，皇疏云：「猶徐徐。雖蹶蹶又不得急速。」此申注「中適」之義。說文：「蹶，趨步愚也。」許意趨走而仍安舒也。漢書「長情愼愼」，蘇林曰：「愼愼，行步安舒。」此「與與」即彼「愚愚」，古字從省。

【戴氏注】蹶蹶，行步敬而舒緩也。與與，徐行有威儀與與然。

【劉氏正義】玉藻云：「天子皮弁以日視朝，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朝，辨色始入，君日出而視之。」羣臣當君

揖時，皆須還辟，故有此容。說文：「跽，行平易也。跽，長脛行也。一曰跽踏。」廣雅釋訓：「跽踏，敬畏也。」詩節南山：「蹙蹙靡所騁。」鄭箋：「蹙蹙，縮小之貌。」孟子：「曾西蹙然。」注：「蹙，猶蹙蹙也。」蹙，「蹙」，「蹙」並與「跽」同。楚茨：「執爨踏踏。」毛傳：「言爨竈有容也。」亦謂恭敬之容。鄭此注云「跽踏，敬恭貌」，即本馬注。「威儀，猶容儀」，中適「猶言得宜也」。

○懷信按：「跽踏」二字皆從足，當是局促不安無所措置之貌。敬畏，故有此容。與「借爲「偃偃」」。說文：「偃，偃也。」即曲背。故「偃偃」當謂佝偻曲背之貌。

○君召使擯，色勃如也，足躩如也。

彙校

君召使擯，釋文：擯，本又作「儻」，亦作「賓」，皆同。○翟氏考異：史記世家：「君召使儻。」說文「儻」或從手作「擯」。禮記文王世子「退儻於東序」，陸氏釋文曰：「儻」，本亦作「擯」。說文解字「字」字下引論語「色字如也」。又「馳」字下引論語「色馳如也」。按此兩文並傳，或召擯、過位兩科有殊，或齊、魯、古文三家各異。○懷信按：「擯」爲本字。「勃」本字宜作「馳」。汗簡引古論作「馳」。

集釋

【何晏集解】鄭曰：「君召使擯者，有賓客使迎之。」孔曰：「勃如，必變色也。」包曰：「足躩，盤辟貌。」【陸氏釋文】使擯，必刃反。勃如，步忽反。躩如，駢碧反，盤辟貌。盤，步干反。字又作「磬」。辟，婢亦反。

【皇侃義疏】擯者，爲君接賓也。謂有賓來，君召己迎接之也。云「色勃如」者，既召己接賓，故己宜變色起敬，故勃然也。云「足躩如」者，躩，盤辟貌也。既被召不敢自容，故速行而足盤辟也。故江熙云：「不暇閑步。」躩，速貌也。

【邢昺注疏】此一節言君召孔子，使爲擯之禮也。擯，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。「色勃如也，足躩如也」者，勃然變色也。足躩，盤辟貌。既傳君命以接賓，故必變色而加肅敬也。足容盤辟，躩然不敢懈慢也。

【朱子集注】擯，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。勃，變色貌。躩，盤辟貌。皆敬君命故也。

【王氏箋解】賓已入，則趨進立於阼階下。

【戴氏注】出接賓曰擯。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士爲紹擯。孔子，大夫。魯人重其知禮，召使以承擯攝上擯事。

【劉氏正義】此篇紀夫子行事，而考之春秋，夫子仕魯時，無諸侯大夫來聘事。江氏永圖考謂「聘問之禮，大聘爲聘，使卿；小聘爲問，使大夫。大夫以小聘往來，不書於春秋」。又羣經補義謂「晏子嘗聘魯，而春秋不書，晏子未爲卿也。孔子爲司寇，亦是大夫，故出聘亦不書」。其說並是。君朝用交擯，臣聘用旅擯。論語此文，專指旅擯。北

堂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：「勃，矜莊貌也。」案：呂覽重言注：「矜，嚴也。」嚴者，敬也。玉藻「色容莊」，注謂

「勃如戰色」。說文兩引「勃如」句，一作「字」，一作「艸」。汗簡云：「艸見古論語，竊謂「字」，亦古論異文。作「勃」者，其齊、魯論與！」說文：「字，齊也。」人色齊者，盛也，謂夫子盛氣貌也。廣雅釋訓：「勃勃，盛也。」勃、「字」

義同。許意與鄭似異實同，蓋許言其形，鄭言其義也。包云「盤辟」者，說文：「般，辟也。象舟之旋，從舟從攴。攴，令舟旋者也。」爾雅釋言：「般，還也。」漢書何武傳：「槃辟雅拜。」槃「與」般「盤」並同。大射儀「賓辟」注：

「辟，逡遁不敢當盛。」即此注意。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：「躩如，逡巡貌。」逡巡，亦盤辟之義。

○懷信按：勃，借爲「艸」。艸如，變色之貌。躩如，足速動之貌。

揖所與立，左右手，衣前後檐如也。

彙校

左右手，皇本、正平本、天文本、手「上有其」字。○天文本校勘記：左右其手，古本、足利本、皇本、唐本、津藩本、正平本同。○懷信按：「其」字不必有。

集釋

【何晏集解】鄭曰：「揖左人，左其手。揖右人，右其手。一俛一仰，故衣前後則檐如也。」

【陸氏釋文】檐，赤占反。一俛，音免。

【皇侃義疏】云，揖所與立云云者，此謂君出迎賓，己爲君副，列擯時也。賓副曰命介，主人副曰擯副，且作匹敵國而言，若公詣公法也。賓至主人大門外西邊而向北，去門九十步而下車，面向北而倚，賓則九副，在賓北而東向，邈迤而西北，在四十五步之中。主人出門東邊，南向而倚。主人是公則五擯，主人是侯伯則四擯，主人是子、男則三擯。不隨命數，主人謙，故竝用彊半數也。公陳擯在公之南而西向，邈迤而東南，亦在四十五步中，使主人下擯，與賓下介相對，而中間相去三丈六尺，列賓主介擯。既竟，主人語上擯，使就賓請辭，問所以來之意。於是上擯相傳，以至於下擯。下擯進前揖賓之下介，而傳語問之，下介傳問，而以次上至賓。賓答語，使上介傳，以次而下，至下介。下介亦進揖下擯。下擯傳而上，以至主人。凡相傳雖在列位，當授受言語之時，皆半轉身，戾手相揖。既竝立而相揖，故曰揖所與立也。若揖左人則移其手向左，若揖右人則移其手向右，故云左右其手也。既半迴身，左右迴手，當使身上所著之衣必檐檐如有容儀也。故江熙云：「揖兩手，衣裳檐如動也。」

【邢昺注疏】「揖左人，左其手；揖右人，右其手」者，謂傳擯時也。案諸侯自相爲賓之禮，凡賓主各有副，賓副曰

介，主副曰擯及行人。若諸侯自行，則介各從其命數。至主國大門外，主人及擯出門相接。若主君是公，則擯者五人，侯、伯則擯者四人，子、男則擯者二人。所以不隨命數者，謙也，故並用彊半之數也。賓若是公，來至門外，直當闕西，去門九十步而下車，當軾北向而立。鄭注考工記云：「軾，轂末也。」其侯、伯立當前侯胡下，子、男立當衡。注：「衡謂車軛。」其君當軫，而九介立在君之北，邈迤西北，並東向而列。主公出，直闕東，南南向立。擯在主人之南，邈迤東南立，並西向也。使末擯與末介相對，中間傍相去三丈六尺。列擯，介既竟，則主君就賓求辭。所以須求辭者，不敢自許，人求詣詣已，恐爲他事而至，故就求辭，自謙之道也。求辭之法，主人先傳求辭之言與上擯，上擯以至次擯，次擯繼傳以至末擯，末擯傳與賓末介，末介以次繼傳，上至於賓。賓答辭隨其來意，又從上介而傳，下至末介，末介又傳與末擯，末擯傳相次而上至於主人。傳辭既竟，而後進迎賓至門。知擯、介朝位如此者，大行人職文。又知傳辭拜迎賓前至門者，司儀職文。其傳辭，司儀之交擯也。其列擯、介，傳辭委曲，約聘禮文。若諸侯使卿大夫相聘，其介與主位，則大行人云：「卿大夫之禮，各下其君二等。」鄭注云「介與朝位」是也。主君待之，擯數如待其君。其有異者，主君至大門而不出限，南面而立也。若公之使，亦直闕西北向，七介，而去門七十步。侯、伯之使，列五介，而去門五十步。子、男之使，三介，而去門三十步。上擯出闕外闕東南西北向，陳介西北，東面邈迤，如君自相見也，而末介、末擯相對亦相去三丈六尺。陳擯介竟，則不傳命，而上擯進至末擯間，南揖賓，賓亦進至末介間，上擯與賓相去亦三丈六尺，而上擯揖而請事，入告君。君在限內，後乃相與入也。知者，約聘禮文。不傳辭，司儀及聘禮謂之旅擯。君自來，所以必傳命者，聘義云：「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，敬之至也。」又若天子春夏受朝宗則無迎法，受享則有之。故大行人云：「廟中將幣三享。」鄭云：「朝先享，不言朝者，朝正禮，不嫌有等也。」若秋冬覲遇一受之於廟，則亦無迎法。故郊特性云：「覲禮，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。」明冬遇依秋也。以爲擯之禮，依次傳命，故揖左

人左其手，揖右人右其手，一俯一仰，使衣前後檐如也。

【朱子集注】所與立，謂同爲擯者也。擯用命數之半，如上公九命則用五人，以次傳命，揖左人則左其手，揖右人則右其手。檐，整貌。

【俞氏平議】舊說皆以是時夫子爲承擯，故上擯是右人，末擯是左人。然下文「賓退，必復命曰：賓不顧矣。」據聘禮鄭注，是上擯之事。即「趨進」二節，江氏永鄉黨圖考謂是賓致命後，擯者趨進相公拜，則亦是上擯事也。凡擯之次第，君召之時自應先定，豈有交擯之時尚是承擯，交擯之後無端改易乎？且公與賓每門每曲揖，擯介皆在後雁行。夫子始爲承擯，將於何時凌躡而前乎？竊疑上擯本以卿爲之，魯人重夫子知禮，故使以大夫攝上擯事。君召使擯者，使爲上擯也。夫子爲上擯，則所與立者但有左人無右人矣，而云「揖所與立，左右手」者，謂左其右手也。蓋承擯在上擯之左，夫子與之揖時足不移易，惟引其右手鄉左而已，故其衣之前後檐如也。他人於此，所與揖者在左，則必側身左鄉，非「君子立不易方」之義矣。自鄭君誤解「左右手」句，遂並夫子之爲上擯而亦不著，且揖左人則左其手，揖右人則右其手，此在常人亦然，何足爲夫子異乎？

【戴氏注】諸侯相朝用交擯，大夫聘用旅擯，皆傳辭。出揖左人左其手，入揖右人右其手。至入廟時乃攝上擯矣。檐如，衣張貌。

【劉氏正義】夫子時爲承擯，左立者是紹擯，右立者是上擯，每一傳辭則宜揖也。司儀云：「凡行人之儀，不朝不夕，不正其主面，亦不背客。」注：「謂擯相傳辭時也，不正東鄉，不正西鄉，常視賓主之前，卻得兩鄉之而已。」據此，則擯介雖東西平列，而面之所鄉，不能咸正，則自上擯望承擯，稍在後爲東南也。推之紹擯，亦在承擯東南，而承介在上介西北，末介又在承介西北，故聘禮疏謂「上擯位次宜稍在承擯西，得以轉身望承擯在東南也」。江氏永鄉黨圖考：